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3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工程项目备案(宁开委行审备(2021)68号)。

2021年7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下发《关于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11号)。

2021年9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宁交建许字〔2021〕00002号)批准了初步设计。

工程于2021年10月启动开工建设,本项目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睿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8月工程四个泊位全部通过交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港口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11月,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苏交科接受委托后,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的大力配合下,对码头厂区及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编制完成了《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3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的实施情况

建设运营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环境问题处理有据可依,厂区及周边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风险事故,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较好的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

2、配套措施及其他落实情况

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整改工作情况

经验收核查,工程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符合要求,无需要整改内容。